

# 广州市海珠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海人才领字〔2017〕2号



## 关于开展 2017 年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海珠区委 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海委发〔2017〕5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 2017 年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（以下简称“区创新创业人才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重点扶持领域和遴选名额

围绕海珠区“十三五”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重点扶持会展业、科技服务业、现代商贸业、文化创意产业、信息技术服务

业、新兴金融业、生物医药产业、法律服务和商务咨询业、都市旅游业、房地产业、人工智能产业、风险投资行业、人力资源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内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人才。2017年评选区创新创业人才80名左右（含领军人才、高级人才和创业人才），具体名额视申报情况确定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17年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在“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183.57.72.2:8081/login>，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进行，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25日上午10:00时至9月24日17:30时。申报人务必按系统提示依时完成申报；申报人所在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推荐企业”）须于9月24日17:30时前通过系统将申报材料提交区人才主管部门。逾时系统关闭，恕不受理。

## 三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申报人为遵纪守法、具有不断进取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在区内企业中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人才。推荐企业为符合海珠区产业发展方向，且商事登记、纳税、统计管理关系均在海珠区的诚信合法经营企业。

### （一）领军人才申报条件

1. 曾获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专家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、中国青年科学家奖、中华技能大

奖、“中国工艺美术大师”、“广东特支计划”入选者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、南粤功勋奖、南粤创新奖(团队带头人)、广州市高层次人才、“广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百人计划”中的创业领军人才、“羊城人才计划”中的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、广州市高层次人才金融人才等国家、省、市级奖项、称号或资格之一;

2. 在海珠区注册创办企业且拥有该企业股份不低于 30%，或与企业在海珠区共建科研中心、实验室、工作站并获各级政府(或职能部门)认定或科研项目立项，或与区内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、股权分配协议;

3. 注册创办的企业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，实施成果产业化的项目应具有较大市场前景、经济社会效益和创新价值。

## **(二) 高级人才申报条件**

1. 在推荐企业全职工作连续 6 个月以上;

2. 主持(承担)符合海珠区产业发展方向的，具有较大市场前景、经济社会效益或创新价值的项目，且属于为申报企业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人才。

骨干人才主要包括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及其他副职以上的经营管理人才；总工程师、首席技术官、首席科学家或企业技术

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等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等相应职务的技术人才；海珠区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，以及其他经区内企业推荐、对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。

### **（三）创业人才申报条件**

申报初创型企业创业人才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在推荐企业全职工作连续 3 个月以上；
2. 主持（承担）符合海珠区产业发展方向的，具有一定市场前景、经济社会效益或创新价值的项目，且属于带领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人才；

3. 推荐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（推荐企业注册时间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后），其中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 5 年（推荐企业注册时间在 2012 年 8 月 25 日后），且已获得实际到位市场化投资。

申报成长性企业创业人才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在推荐企业全职工作连续 6 个月以上；
2. 主持（承担）符合海珠区产业发展方向的，具有一定市场前景、经济社会效益或创新价值的项目，且属于带领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人才；

3. 推荐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以上（推荐企业注册时间在 2014 年 8 月 24 日前），其中生物医药类企业 5 年以上（推荐企业注

册时间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前)，且成长性高、创新性强、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(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，下同)，一般应包括：

- (一) 身份证或护照、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；
- (二) 最高学历(学位)证明(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)；
- (三) 与推荐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；
- (四) 现任职务证明材料；
- (五) 2016 年度个人纳税证明材料；
- (六) 主要成果证明材料(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、著作、译著，专利证书，产品证书，成果鉴定证书等)；
- (七) 主持(承担)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及项目获得的资金证明材料；
- (八) 推荐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；
- (九) 推荐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清缴报告或审计报告等；
- (十) 业绩材料中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其中：

- (一) 申报领军人才，且在海珠区注册创办企业的，还应提交注册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和股权证明书；

(二)申报领军人才，且在海珠区实施项目成果产业化的，还应提交与企业在海珠区共建研发中心、实验室、工作站并获各级政府（或职能部门）认定或科研项目立项的证明材料，或与区内企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、股权分配协议等；

(三)申报高级人才的，还应提交申报人缴交社保情况证明，以及推荐企业的评议有关材料、公示材料及推荐结果说明；

(四)申报创业人才的，还应提交申报人缴交社保情况证明、股权证明书，以及推荐企业的评议有关材料、公示材料及推荐结果说明。

## 五、申报流程

(一)申报推荐。申报人登录系统，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。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，若为复印件须加具“与原件相符”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，不可颠倒，清晰可辨，材料格式为 jpg、pdf 等。个人完成申报后，由推荐企业核实相关信息，核实无误后在系统完成推荐。原则上每家企业每类人才优先推荐 2 人。

(二)材料初审。经办部门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对申报领军人才的形式审查，如提出需修正或补充的事项，直接经系统退案给推荐企业，由推荐企业退案至申报人进行修改，申报人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材料补充。系统关闭后 5 个工作日内发现

的问题可进行退案处理；系统关闭5个工作日后发现的问题不再进行退案处理。

**(三)组织评审。**申报日期截止后，区人才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。

**(四)公示发证。**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审议后，确定拟评定名单。拟评定名单将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（<http://www.haizhu.gov.cn>）上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，区委、区政府评定为区创新创业人才，颁发证书并纳入区创新创业人才库管理。

## 六、有关说明

(一)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类人才，重复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；入选区创新创业人才后，可参加更高层次申报，但不得再参加同一层次其他类别或下一层次的申报。

(二)申报人需如实、完整填写、报送申报材料，如有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，两年内不得申报，对推荐企业予以通报。对已实际获得扶持资金的，保留追回资金的权利。

(三)同一企业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人才流动，以及引进后在用人单位海珠区外研究机构或产业化公司工作的，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(四)对入选者的有关管理规定见《中共海珠区委 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海委发〔2017〕

5号)。

(五)本次工作旨在推动人才集聚，助力海珠创新发展，各单位需高度重视，积极发动、指导区内企业人才做好2017年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工作。

**咨询电话：**

政策咨询联系人：陈舒丹，联系电话：020-84239770

申报实操指引联系人：刘霞，联系电话：020-85595428

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：简碧燕，联系电话：020-84395986

广州市海珠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7年8月23日

